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03,359,173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以下條件批准後，方為條件：(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通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且董事據此獲授權以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持續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董事據此獲授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

至繳入盈餘賬(統稱「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整合併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獲得之所有零碎新股份，並為本公司利益保留收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